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

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日常對話能力,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課程修習分為「英文一」二學分、「英文二」二學分與「英語聽講」二學分, 共計六學分。
- 三、 教學時數:各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二學分。
- 四、 實施方式:
 - (一) 本要點課程為必修課程,依分級分班制度排定修習班級與時段。
 - (二)因程度不適合於該分級分班者,得申請轉至適合之班級,惟須檢附相關資料,經由該任課教師初步審核,並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轉班。
 - (三) 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辦法」之規定,符合免修條件者,得申請免修部分共 同基礎英文,並授予學分數。
 - (四)日間部學生不得跨部選修,惟日間部大四重補修生及延修生欲修進修部同科目抵免者,須經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,惟大四生需另檢附衝堂證明,在規定時間內向本中心申請核可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、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。